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

股 別：澄

本院受理101 年度訴字第2199號原告張緒中與被告朱傳炳間損害賠償於102 年7 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及103 年6 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業經於103 年6 月18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